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06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37,33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的税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公司实际将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599,294.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北京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

②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401,544,69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65,650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3年6月16日收盘价-0.049626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401,544,69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65,650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0,465,65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89,563,962.40元=1,391,079,048股\*0.06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0.04962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6266元/股=89,563,962.40元/1,401,544,698股)。综上所述,在假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受回购影响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266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23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65,650股后的股份数,向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回购、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由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票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为: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988	信达证券
2	011****992	博尔达
3	011****828	德通
4	000****3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00****2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八、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688900

咨询传真:0371-69688900

咨询联系人:张昭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19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JHT Semiconductor Sdn.Bhd.

●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本数),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及境外子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及境外子公司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马来西亚子公司将作为“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运营中心”项目的运营主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及购置生产车间,应用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产线检测设备,招聘技术应用人员等,最终将在东南亚地区具有全面服务客户的生产和应用能力的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HT Semiconductor Sdn.Bhd.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39 IRVING ROAD 104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4.注册资本:100马来西亚元

5.出资方式及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设备的制造、进口、出口、经销、安装、维修、买卖等业务,并提供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研发、技术、科学和咨询服务。

7.机构及人员:马来西亚子公司按当地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需求设立机构及招聘人员等。上述均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的成立,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

四、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18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雪峰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地字[2023-027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1,878,5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075,143.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票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69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39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